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52號

債 權 人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溫吉皓即吉淵企業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溫吉皓即吉淵企業社最新設立登記資料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